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3591	0	37.359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9.0007	0	9.000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3591			37.3591	9.0007	
<p>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7.3835 公顷、农转用指标 37.3591 公顷、耕地指标 9.0007 公顷。</p>					

填表人：陈广深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000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161326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0007	9.0007		
补充水田规模	8.4556	8.455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1509.4500	121509.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陈广深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都杨镇				
	社（村）	都友村瓦窑、攸远、都友第一、都友第二、都友第三、都友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8.4556	2.7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0.5451	2.7	10	1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4.7190	27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6629	70.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9765	2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244	2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58.69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204.91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98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7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6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3.738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6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05.620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陈广深